

证券代码：300694

证券简称：蠡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8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锡市蠡湖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总额度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的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进出口业务主要采用美元、欧元等外币进行结算，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及子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和审批期限内根据相关规定行使投资决策权，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事宜。

（二）主要币种及业务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有美元、欧元等。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购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及相关组合产品等。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从事该业务的情形。

（四）交易对手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对手方为经监管机构批准，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流动性安排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外汇资产、负债为背景，业务金额和业务期限与预期外汇收支期限相匹配。

三、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一）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

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存在不可预见性，可能带来汇率或利率行情走势与预计发

生大幅偏离，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判断风险。

（二）内部控制风险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三）操作风险

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可能会因汇率走势判断偏差，未及时、充分理解产品信息，或未按规定程序操作而造成一定的风险。

（四）法律风险

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运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五）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 1、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 2、公司财务部门持续关注套期保值业务的市场信息，跟踪套期保值业务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的变化，及时评估已交易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敞口，供公司决策。
- 3、公司内审部将对套期保值交易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及时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
- 4、公司制订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原则、审批权限、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信息保密、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制度的规定进行操作，保证制度有效执行，严格控制业务风险。
- 5、公司选择具有合法资质的、信用级别高的大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密切跟踪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 6、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及子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

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7、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8、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根据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负责审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四、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五、可行性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主营业务为基础，目的是为了规避外汇市场风险，控制财务成本，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及子公司的不良影响。同时，公司及子公司规定了相关业务审批流程，制订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因此，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求。

六、审议程序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总额度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购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及相关组合产品等，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助于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降低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公司出具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为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开展提供了充分的可行性分析依据。公司已制订《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为公司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制订了具体操作规程和可行的风险控制措施。本次交易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是为了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具有充分的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5、《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